



# 乌拉圭回合

## 谈判最终文件草案

---

汪尧田 总编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文件草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 编译

总 编 审 汪尧田

特约副总编审 董尚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新登字062号

**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文件草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上海研究中心 编译**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隆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3.75印张 351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4000册

ISBN 7-80004-348-7/F·231

定价: 10.00元

## 翻译和审校者

|     |     |     |     |     |
|-----|-----|-----|-----|-----|
| 丁国安 | 丁剑平 | 于 申 | 江 林 | 王玉平 |
| 王立群 | 王翰铭 | 戴芷华 | 汪尧田 | 许心礼 |
| 许自强 | 高永富 | 高锦海 | 俞杏堂 | 姚大伟 |
| 周汉民 | 袁亚杰 | 强永昌 | 傅志耕 | 韩志敏 |
| 董尚明 | 杨小平 | 裔文慧 | 李素琴 | 赵艳霞 |

汪 明

## 前 言

自1986年9月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到目前已经进行了5年多时间，经过各个谈判组的努力，这一回合所谈判的15个议题都已写成案文，只待各缔约国作一揽子的签字，但是由于美国和欧共体之间未能就解决农业补贴问题上的矛盾达成协议，以致影响到整个乌拉圭回合的如期结束。

必须指出，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已成为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关贸总协定所提出的宗旨即：为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就业，实现经济增长和科学技术发展，扩大国际交流，已成为实现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内容。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作为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任何国家也不愿承担使它陷于破裂的责任。因此可以肯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虽出现不少曲折，但最终还是要达成协议的，而由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所综合各议题组谈判结果所提出的这一最终文本，将不会有重大修正。因此，现在各国都在认真研究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最终文本的内容，并加紧谈判，准备最后一揽子签署。

中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并且这次又全面参与了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现已指日可待。我国政府一再表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既要享有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各种权利，也愿承担应有义务。当前我们深化经济 and 外贸体制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四大决议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涉及的各项议题关系到每一缔约国今后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发展的各个方面。因此，我们有必要了解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每一文本，然后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深入的研究为我国如何进行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规范，从而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因此，对我国经济贸易系统各部门乃至科技和服务行业各部门和企业考虑制订发展战略和结构调整方面本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受经贸部国际联络司的委托现已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终文本英文文本全部翻译成中文，现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以供社会各单位参考。

这次翻译工作由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主任汪尧田教授担任总编审，并特聘经贸部国际联络司董尚明副处长担任特约副总编审。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水平的限制，文本虽经审校，但错误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指出，以便今后修订。

## 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文件草案

本文件由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在达成下述谅解基础上提出：

1.它提供了乌拉圭回合结论的最后的全球性一揽子协议的真实、全面的描述。

2.在全部一揽子协议被认可以前，任何《最终文件草案》的单一部分都不能视为已被认可。

3.《最终文件草案》的最终协议将有赖于正在进行中的市场准入谈判的有关各方的实质性和建议性谈判结果，这些谈判也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草案涉及下列领域：自然资源产品、热带产品、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

4.正在进行中的有关服务业逐步自由化协议谈判对照最终文件精神进行。

# 目 录

|                                              |        |
|----------------------------------------------|--------|
| 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结果的最终<br>文件框架草案·····          | ( 1 )  |
| 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货物贸易的优惠措施·····                     | ( 3 )  |
|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1992年)会谈纪要·····              | ( 5 )  |
| 四、原产地规则协议·····                               | ( 8 )  |
| 五、装船前检验协议·····                               | ( 22 ) |
| 六、关于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 ( 33 ) |
| 七、贸易技术壁垒协议(1991年)·····                       | ( 64 ) |
| 八、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 ( 91 ) |
| 九、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 (101)  |
| 十、海关估价·····                                  | (147)  |
| 十一、政府采购关于东京协议第九条第1款 (b) 的补充<br>协议·····       | (149)  |
| 十二、农产品·····                                  | (150)  |
| 十三、关于保障条款的协议·····                            | (215)  |
| 十四、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224)  |
| 十五、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议·····                           | (229)  |
| 十六、关于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条1节 (b) 款解释<br>的协议·····      | (290)  |
| 十七、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br>达成的协议·····      | (292)  |
| 十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协议·····                       | (294)  |
| 十九、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二和二十三条<br>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的协议····· | (298)  |



|                                        |       |
|----------------------------------------|-------|
| 二十、一体化争端解决制度的要素·····                   | (321) |
| 二十一、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解释的<br>协议·····      | (327) |
| 二十二、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五条解释之谅解<br>协议·····    | (331) |
| 二十三、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八条解释的协<br>议·····      | (332) |
| 二十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五条解释之谅解协<br>议·····      | (334) |
| 二十五、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作用的决议草案·····           | (335) |
| 附件 I 服务贸易·····                         | (338) |
| 附件 II 关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对冒牌货贸易<br>的协议····· | (382) |
| 附件 III 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              | (413) |
| 附件 IV 注释·····                          | (421) |
| 附件 V 签字国家和地区·····                      | (422) |

## 一、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结果的最终文件框架草案

1.为了结束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国政府和欧共体代表、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以下称为“各参加方”）从19…年…到…在…进行了会谈，同意那些协定协议与谅解协议<sup>①</sup>（以下称为“文件”），如同附在这里的附件里所表述的那样，包含了他们谈判的各项结果并构成本最终文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通过采纳当前的最终文件，各参加方同意，为了寻求对文件的认可，在适当的时候将所附的文件依据与参加方有关的适当程序提交给各自的权威机构考虑。

3.各参加方同意，为所有参加方所认可的文件应尽可能早的生效，而且其期限应不迟于（1993年1月1日）。各参加方更进一步同意，为了为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国际实施提供行政管理基础，建立一个多边的贸易组织。根据《埃斯特角宣言》的最后一段，部长们将在不迟于1992年年底召开一次缔约国全体的特别会议，以决定各项结果的国际实施。稍后，考虑到各国国内认可状况，他们将于1992年年底以前开会决定文件的生效时间。

4.各参加方同意，从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生效之日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则可正式的而非暂时的对这些结果加以运

---

注：① 部长们同意对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上的谈判作中期审查，不得损害各参加方在该领域谈判结果国际实施的制度方面根据缔约方全体特别大会部长会议通过的《埃斯特角宣言》最后一段所作的考虑。

用。

5.参加方同意，文件通过签字或其它方式，从总体上被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各参加方公开接受，不得损害要求那些非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各参加方必须商谈他们进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

6.附件中所列的最终文件及其正本存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全体的总干事处，缔约国全体的总干事应立即提供给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各参加方一份经核证的副本。

本草案于199...年...完成...包含一个副本，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写成。每一文本都具有同等的效力。

## 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货物贸易的优惠措施

乌拉圭回合的各参加方提出下列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全体所采纳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措施的决定：

### 缔约国全体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困境和需要保证他们有效参与世界贸易体制，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他们的贸易机会。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领域的特别需求，这些领域市场准入特惠乃是改进他们贸易机会的必不可少的手段。

重申他们履行包含在缔约方全体1979年11月28日《关于差别和更为优惠待遇、互惠及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协定第2条d款及第6和第8条中的有关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的全部义务。

注意到《埃斯特角宣言》第一部分第B（Vii）节中所列的各参加方承担的义务。

1.决定：在乌拉圭回合期间的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以最不发达国家的身份被联合国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尽管他们同意这种文件，只要他们还保留着这种身份，在遵守上述协定所陈述的总规则的同时，将仅需实施与他们个别发展程度、金融和贸易需要或者他们的行政和制度能力相一致的个别的义务、责任和减让。

### 2.同意：

①所有包含在乌拉圭回合文件中的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和差别优惠措施的迅速有效的实施，将通过授权条款所规定的定期审查予以保证。

②与贸易增进一样，在项目开发、巩固、生产多样化和包括服务出口在内的出口基地方面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实质性增长的技术援助，以使他们能够从市场准入的自由化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同意继续考查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困境，继续寻求采纳有利于这些国家拓展贸易机会的各项积极措施。

## 乌拉圭回合货物贸易协定（附件I）

下列协定、协议、谅解协议，其文本列于下面，是乌拉圭回合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①

---

注：① 每一文本的法定形式将在以后阶段确定。

###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1992）会谈纪要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缔约国和参加1986—1992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欧共体（以下称为“各参加方”）已根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以下称为“总协定”）第28条以及其它有关条款进行了谈判。

通过他们的代表同意如下：

1. 根据第七段条款，附在涉及某一参加方的本会谈纪要里的减让表，将于本会谈纪要对该参加方生效之日起变成涉及该参加方的总协定减让表。

2. 由每一参加方同意的关税消减将从1993年1月1日起按每年相等的消减率实施。并且全部的关税消减将在不迟于1997年1月1日生效，除非某一参加方的减让表中有另外的详细说明，在1993年1月1日或在1993年1月1日至7月1日之间开始消减税率的参加方应在该日便以最后税率为基准的全部消减额的五分之二生效。随后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将剩余的部分分三次实施。每一阶段的削减率应精确到一位小数。本段规定并不妨碍各参加方在更短的时期内在上述日期之前实施消减。

3. 包含在附表中的减让的实施，根据需要接受本会谈纪要的各参加方的多边审查。不得损害总协定下各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

4. 当本会谈纪要所附与某一参加方有关的减让表根据第1段成为总协定的减让表以后，该参加方仍可以随时拒绝或撤销其所作的减让，条件是这一减让仅涉及任何其他作为某一产品的主要

供应者的参加方，且该参加方的减让表虽经谈判但仍未列入总协定的减让表。但是，减让的拒绝或撤销需以书面通知形式提交给缔约方全体，并且须在根据需要对有关其减让表已成为总协定减让表且在该表所包含的产品上具有实质性利益的参加方进行过磋商以后。任何这样的拒绝或撤销都必须有着产品主要供应者利益的参加方的减让表成为总协定减让表之后实施。

5. (a) 为在总协定第二条第一款 (b) 项和 (c) 项中给该协定注明日期，本会谈纪要所附减让表中涉及作为规定减让项目的每个产品的适用日期即为本会谈纪要的“日期”。(b) 为在总协定第二条第六款 (a) 项中给该协定注明日期，会谈纪要所附减让表的适用日期即为本会谈纪要的“日期”。

6. 如果包含在附件III表中的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减让被修改或撤销，将实施总协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中的谈判程序 (BISD27S/26)。不得损害总协定中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7. (a) 本会谈纪要将以签字或其他方式被各参加方公开接受，直到1993年6月30日为止，对于那些在1993年1月1日以前同意的各参加方，本会谈纪要将于1993年6月30日起生效。(b) 对于在其后同意的各参加方本会谈纪要将从同意之日起生效。

8. 本会谈纪要将存放在缔约方全体的总干事处，缔约方全体的总干事应根据总协定第七段条款立即将经核证的副本和同意通知提供给每一个总协定的缔约方和欧共体成员国。

9. 本会谈纪要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之规定备案。

本会谈纪要（为最终文件注明日期）完成于日内瓦，包含一个副本，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写成，每一种版本具有同等效力。附加在此的减让表每一张都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详细说明，且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I

减让表… (参加方名称)

本减让表的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版本具同等效力

### 第I部分

最惠国关税

| 关税项目     | 产品类别 | 基本税率 | 约束税率   | 初始谈判权 | 其它税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 00.00.00 | 制成品… | 24%  | [U][B] | 12%   | CA   |

(在适当水平)

## 附件II

减让表…… (参加方名称)

### 第II部分

(如果需要)

## 附件III

减让表… (参加方名称)

### 第III部分

非关税减让

|      |      |    |
|------|------|----|
| 关税项目 | 产品类别 | 减让 |
|------|------|----|



## 四、原产地规则协议

### 前 言

#### 各缔约方

注意到各国部长于1986年9月20日同意：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是进一步推动世界贸易的增长和自由化、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和提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系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需要进一步实现关贸总协定的目标；

认识到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能促进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要求保证原产地规则不损害或减少各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下所享有的利益。

认识到有必要在原产地规则的法律、规章和执行上保证透明度；

要求保证按无歧视、透明、可预见、稳定和公正的准则制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

认识到有必要为解决本协议下的争议而确立迅速、有效和平等的协商机制及程序。

为了协调并阐明原产地规则，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